服务中心谋发展 牢记使命创一流

——写在市司法局机构改革一周年之际

开展普法宣传。

■文/图 殷科飞 许 乐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2019年，是我市机构改革之年，也是我市法治建设取得重要成效之年。

这一年，市司法局重新组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挂牌成立，法治漯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站在更高起点、迈出铿锵步伐，我市在全省依法行政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跻身第一方阵；

这一年，市司法局确立“服务中心谋发展，牢记使命创一流”工作总目标，在全省率先以省辖市政府文件发布《法制审核工作规则》，率先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会议，率先建成由编制部门批准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率先出台《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多项工作受到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这一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凝心聚力、团结奋进，涌现出“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全国先进司法所”“全国矛盾化解表现突出先进个人”“全国行政复议先进个人”等一批先进典型，展现了新时代漯河司法行政队伍的新担当、新作为、新风貌。

法治漯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一体推进

2019年机构改革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原市政府法制办与原市司法局完成人员转隶、职能整合，重新组建市司法局，新组建司法行政机关统一于“一大统筹、四大职能”总体工作布局，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承担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四方面职能。一年来，市司法局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内聚外合、综合发力，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具体推动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构建全面依法治市四梁八柱。2019年5月28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台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完善协调小组和办公室人员构成。有效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大平台作用，引导各成员单位相互协作，共同推进法治漯河建设，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全市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晋档升级。坚持良法善治，推动《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多部地方法律颁布实施。为政府重大决策把脉问诊，不断提高政府决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创建，审查备案重大执法案件，推动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提高行政复议质量，行政复议按期审结率、当事人满意率均为100%，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

——让沙澧大地“法治信号”满格。强化宪法宣传，围绕“12·4”宪法宣传周，开展“爱国旗护国旗”“万名党员学宪法”“宪法七进”等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突出重点对象，推动市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干部任前考法，举行领导干部宪法宣誓和法治讲座，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展青少年宪法晨读、宪法演讲，让宪法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服务大局普法行”等“1+N”系列普法活动。打造普法载体，修缮“沙澧法苑”，新建宪法宣传教育馆、法治宣传一条街、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打造106路“宪法号”公交专线，使法治成为我市一道靓丽风景。

打好平安漯河建设硬仗，夯实和谐稳定根基

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攻坚期、人民调解创新升级、社区矫正法治化进程加快等新形势、新任务，市司法局迎难而上、主动担当，以司法行政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实施一系列行之有效、力度强劲、效力持久的创新举措，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让平安基石更牢固、让社会治理更有效。

“1·26”案件做为我市继“8·01”案件后的又一重大涉黑涉恶案件，涉及48名被告人、11项罪名、24起犯罪事实，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市司法局在总结“8·01”精品案件辩护代理经验基础上，扎实做好法援律师指派、接案审查、报告备案等工作。该案辩护律师依法履职，准确把握政策、法律，在吃透案情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开展有针对性的说服教育和政策引导，综合分析研判其犯罪行为和量刑情节，赢得犯罪嫌疑人的理解和信任。

2019年6月22日，“1·26”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庭审现场，23名辩护律师以过硬的政治素质和精湛的刑辩技能作庭审辩护，推动案件顺利高效审结，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2019年3月底，全省启动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市司法局与省第二强制戒毒所结对共建，选派10名戒毒民警派驻全市5个县区社区矫正中心，刑罚执行交付接收和收监执行衔接工作得到强化。同时，该局持续开展社区矫正“大排查、大整治、大会战”专项活动，深化“诵读经典、矫正心灵”教育活动，全力打造“循证矫正”漯河品牌，全年非监禁刑罚执行实现零风险。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人民调解工作创新提升。市司法局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成立市、县两级人民调解员协会3家，建成市、县两级人民调解中心6个，成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30个，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582人，培育郑玉海、丁占军、高家斌等个人金牌调解室。深化“5+1”矛盾调解新模式，建立多元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所需所盼

群众在哪里，就把法律服务平台延伸到哪里；群众实际需求是什么，公共法律服务就供给什么。市司法局以群众所呼、所盼为导向，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建好服务平台。市司法局建成全省首家进驻行政服务大厅、由编制部门批准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升级“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留号并入“市长热线”，增加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功能。开通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打造法律服务网络矩阵。省司法厅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会上推介我市经验做法。

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系统与政务服务网对接联通，将42项行政权力事项全部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使漯河公共法律服务由“3+N”升级为“4+N”，把司法行政业务审批纳入公共法律服务范畴，全部实现集中受理办理。

健全制度机制。制订行政权力事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为群众提供标准化、均等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实行“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和“群众批评意见分析报告”制度，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实行挂牌亮证上岗制度，公开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和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19年，全市办理各类公证4175件，司法鉴定1231件，法律援助案件3798件。其中农民工法律援助维权案397件，挽回损失556.85万元；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461件，律师辩护率保持100%。我市3个案例入选全省法律援助精品案例、优秀案例……一组组数据成为司法行政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

新的一年，漯河市司法行政人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勇争先、勇创一流，为深入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城市发展定位、奋力实现“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战略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深入召陵镇张烈庄村和西皋东村，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 王会立 摄

1月19日下午，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人员深入李集镇李集村和陈刘马村，走访慰问结对帮扶贫困户。 贾光亚 摄

1月19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的“爱心妈妈和爱心爸爸”团队走进孟庙镇张店村看望孤困学生，带去食品、文具、书籍等慰问品。 梁金桥 摄

图说新闻

近日，临颍县在107中心汽车站开展“送法进万家，法润新春暖人心”集中宣传活动。图为志愿者为群众赠送法治春联。 蒲红艳 摄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深入居民区、商业街等人流密集地，发放普法宣传折页、法律知识读本、反邪教宣传页、法治春联等。 张 莉 摄

1月20日下午，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迎新春 猜灯谜”活动。 袁刻攀 摄

法制快讯

舞阳县人民法院

加大强制执行力度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1月21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法院召开涉民生执行案件新闻发布会，并为3名涉民生案件当事人代表现场发放245万元工资款。

2019年，舞阳县人民法院不断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强制执行力度，尤其对于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的工资问题，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的强制执行措施，最大限度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该院成立涉民生案件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面协调，抽调精干力量，集中清理涉民生执行案件；开辟涉民生执行案件绿色通道，做到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确保讨薪群众及时实现权利；建立未结案件台账，逐案形成书面报告，明确执行措施、未结原因及下步执行方案；针对重大、疑难案件，与劳动、工会、信访、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联动执行；对妨害执行的人员和单位，运用罚款、拘留、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方式，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执行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形成高压态势。

2019年，该院共受理涉民生案件150件，执结案件132件，65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共计执行到位400万余元，其中，为62名农民工追讨欠薪300万余元。